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 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东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控”）目前持有公司29,604,88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农投金控拟在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或上述两种方式的结合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6%）。

2、如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成，农投金控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将督促农投金控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英农业”）于2020年2月20日收市后接到农投金控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截止2020年2月20日，农投金控持有公司29,604,882股无限售流通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农投金控拟减持部分所持股份。现将《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其他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604,882	5.54%	二级市场协议受让	该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影响其转让的情形

二、《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协议受让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6%)。

4、减持方式与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上述两种方式的结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三、其他情况说明

如上述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成，农投金控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将督促农投金控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针对本次减持计划，农投金控将综合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实施进度，具体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农投金控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